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

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: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保荐机构”或“长城证券”）作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怡亚通”或“公司”）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（2014 年修订）》的要求，委派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宋平同志对怡亚通的董事、高管、监事及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，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培训的时间和主要内容

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13:00~16:00，保荐代表人宋平同志在怡亚通会议室对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。

本次主要培训内容如下：

1、法律法规：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。

2、案例讲解：近年来上市公司中出现的诸如会计处理不当、募集资金使用违规、信息披露违规等案例。

3、沟通交流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就如何勤勉尽责、规范运作、信息披露等方面的问题与保荐代表人宋平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。

4、培训总结：保荐代表人宋平对本次培训做了总结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、信息披露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。

二、参加培训的主要人员

怡亚通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主要包括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培训的效果

长城证券的本次培训得到了怡亚通的积极配合，全体参与培训人员均进行了

认真深入的学习，对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有了进一步的提高，对于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。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_____ 2016年1月15日
宋 平

保荐代表人： _____ 2016年1月15日
吴 玓

保荐机构：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5日